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周五)下午 16: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电话、口头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方先丽等 1 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纪翌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纪翌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体人员设置如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方先丽	独立董事钟斌、董事纪翌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钟斌	独立董事李啊珏、董事纪德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李啊珏	独立董事钟斌、董事纪德法
战略委员会	董事纪翌	独立董事方先丽、董事纪德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辛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辛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蔡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国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国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刘菁女士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刘菁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69926000 总机转

传 真:021-69926163

电子邮箱:liujing@stepelectri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

邮 编:20180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郁林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郁林林女士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郁林林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69896737

传 真:021-69926163

电子邮箱:yulla@stepelectri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

邮 编:20180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简历附件:

纪翌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计算机应用科学硕士。2005 年—2009 年期间曾在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工作;自 2011 年 7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 14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嘉定区人大代表。

纪翌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纪德法先生与 5%以上股东刘丽萍女士之女,除上述情形外,纪翌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纪翌女士现持有公司股票 35,872,939 股,占 2023 年 6 月 9 日总股本的 5.40%。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纪翌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辛海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2 年 4 月起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副总监、驱动研发总监、中央研究院院长、变频器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金辛海先生曾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嘉定区学术技术带头人;2018 年度嘉定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嘉定区第十五批高层次创新创业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先锋人物。

金辛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辛海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425,000 股,占 2023 年 6 月 9 日总股本的 0.06%。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金辛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 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5 年—1997 年就职于上海金机集团担任工程师;1997 年—2008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历任开发工程师、开发部经理、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08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担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亮先生曾兼任上海市机器人行业协会副会长,现兼任中国自动化学会电气自动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控系统与装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蔡亮先生擅长控制系统及变频器硬件研发,曾获得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发明类三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技术发明奖)、河北省廊坊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奖项,并曾担任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起重机械安全监控与信息化管理系统研究与产业化开发”技术负责人,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在电梯控制系统方面主持取得了 17 项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7 项技术成果,并在国内权威期刊《中国电梯》发表《32 位网络化 Smartcom.net 电梯专用电脑技术》等数篇学术文章。

蔡亮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亮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8,495,479 股,占 2023 年 6 月 9 日总股本的 1.28%。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蔡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国范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苏州大学战略管理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西方会计学硕士。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员,1996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中日合资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02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中日合资上海华升富士达扶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广州颐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11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太安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牧高南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李国范先生曾荣获《经济观察报》主办的 2005 年度中国杰出营销奖、《首席财务官》主办的 2012 年度中国十大杰出 CFO 称号、中国 CFO 发展中心主办的 2016 年度中国十大资本运作 CFO、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海潘序伦中青年会计优秀论文奖。

李国范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国范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682,246 股,占 2023 年 6 月 9 日总股本的 0.10%。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李国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华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7 年—2003 年就职于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历任经营科科长、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2015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2022 年 4 月就职于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气控制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华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华峰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720,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总股本的 0.11%。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陈华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菁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东南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已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以及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拥有实业与资本市场的复合背景,并兼任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在比亚迪电动汽车研究所任研发工程师、在 ABB 机器人部任销售经理、在德国 TT 任中国区光伏行业市场销售总监、在 ABB 机器人部任 BD 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先后在方正证券、中投证券、东方证券、华西证券任分析师及首席分析师;其中,2015 年所在团队获得新财富评比第一名,2016 年带领团队获得水晶球评比第一名,2017 年获得水晶球“30 金股”第一名,2019 年获得东方财富百强分析师,2020 年获得金牛奖分析师。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翔宇医疗投融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22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菁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刘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郁林林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4 月出生,江苏科技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在读。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86)历任证券部主办科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郁林林女士已于 2014 年 5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郁林林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郁林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郁林林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周五)下午 17:0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方启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启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方启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方启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10 月出生,上海同济大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2 年–2000 年在化学工业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担任主任工程师;2000 年–2004 年在凌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04 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中央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现任软件工程师、非职工代表监事。

方启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启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方启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6 日 9:15 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18 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德法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5,040,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975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6,364,7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9027%;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代表股份 238,675,9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0722%;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 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5,299,9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98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为 734,89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为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 734,89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为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 734,8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1%;反对为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 734,89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为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 734,34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反对为 6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346,662,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3%;反对为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5,15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8%;反对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734,89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为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5,15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8%;反对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投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734,89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为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734,34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反对为 6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4,606,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3%;反对 69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734,89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为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5,15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8%;反对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734,34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反对为 6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4,606,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3%;反对 69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3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张华先生、李铁柱先生、白敏先生、肖俊民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3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无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1.00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1.00。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郭宗鹏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zongpeng.guo@chnenergy.com.cn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方式	